#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

(2018年12月28日发布 2020年11月6日第一次修订)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(以下简称交易所) 做市商的管理,增强交易流动性,促进市场功能发挥,根据 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做市商是指经交易所认可,为指定期货、期权品种的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。
- 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及相关活动, 交易所、做市商及会员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资格管理

- **第四条** 交易所可以在指定品种上引入做市商,并向市场公布。
- **第五条**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实施分级管理,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做市商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。
- **第六条** 交易所按品种实行做市商资格管理。申请做市 商资格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;
- (二)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交易,做市人员应 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;
- (三)具有健全的做市交易实施方案、内部控制制度和 风险管理制度;
  - (四)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;
  - (五) 具备稳定、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;
- (六)具有交易所认可的交易、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 的经历;
  - (七)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**第七条** 申请做市商资格,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申请 材料:
- (一)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资格申请表;
  - (二)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原件或者加盖会 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;
- (四)做市交易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,以及从事 做市交易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名单、履历;
- (五)做市交易实施方案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;
  - (六)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;

- (七)做市交易技术系统情况的说明;
- (八)相关交易、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情况的说明;
- (九)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- 第八条 经交易所批准后,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,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(以下简称协议),协议签署后,取得相应品种做市商资格。
- **第九条**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交易所可以取消其 在某一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:
- (一)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 未完成报价义务;
  - (二)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做市商资格条件;
  - (三)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条**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交易所可以取消其 在所有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:
  - (一)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;
  - (二)被采取证券、期货市场禁止进入措施;
  - (三)依法被收购、兼并、撤销、解散或者宣告破产;
  - (四)向交易所提交虚假材料;
  - (五)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一条 做市商放弃做市商资格,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。
  - 第十二条 做市商放弃或者被取消一个或者多个品种

做市商资格的,自交易所通知其失去资格之日起,其与交易 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,交易所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相应 品种的做市商资格申请。

#### 第三章 做市交易

第十三条 做市商应当使用专用的交易编码进行做市交易。

做市商变更做市交易编码,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,变更后的做市交易编码在下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生效。

自变更后的做市交易编码生效之日起,原做市交易编码 不得开仓。相关持仓了结后,原做市交易编码应当及时予以 注销。

第十四条 做市商失去某品种做市商资格后,自失去资格之日起,其相应做市交易编码不得在该品种开仓。

相关持仓了结后,该做市交易编码下无其他做市品种的,该做市交易编码应当及时予以注销。

第十五条 做市商双边报价分为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。

- (一)持续报价。在交易时间内,做市商按协议约定, 主动提供的持续性双边报价;
- (二)回应报价。在交易时间内,做市商按协议约定, 对收到询价请求的合约,进行的双边报价。

**第十六条** 做市商的报价内容包括合约代码、买入价、 卖出价和双边报价数量。

第十七条 做市商双边报价以限价方式申报。

第十八条 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需要,可以在做市商持仓限额标准基础上,申请增加持仓限额。

做市商持仓限额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

###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协议约定和做市交易开展情况,做市商可以享有手续费减收等权利。

第二十条 做市商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交易所免除期 货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:
- (一)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, 免除做市商在做市品种所有 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- (二)报价合约的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板价格时, 免除做市商在该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  - (三)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,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交易所免除期

权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:

- (一)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, 免除做市商在做市品种所有 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- (二)报价合约的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板价格时, 免除做市商在该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- (三)标的期货合约或者同标的、同到期月份的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板价格时,免除做市商在该报价期权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- (四)同标的期货品种所有合约的交易价格均达到涨停或者跌停板价格时,免除做市商在该做市期权品种所有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- (五)报价合约的交易价格低于协议约定标准时,免除 做市商在该合约上的报价义务;
  - (六)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,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做市商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,方可享受相应权利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

则对做市商进行监督管理,做市商及其所在会员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二十五条 做市商应当依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 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做市商不得利用做市商资格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 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,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十七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 及应急处理机制,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做市技术系统开发、测 试、接入和升级等变化情况,并按照交易所要求参与相关测 试及应急演练工作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做市义务完成情况 进行评价并排名。

交易所可以公布做市商排名相关情况。

第二十九条 做市商的控股股东(合伙人)、经营场所、 法定代表人、做市交易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,以 及财务状况和技术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当自发生之日 起3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。

第三十条 做市商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报告做市情况, 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及风控记录,以备核查。

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的风险管理、交易行为、系统运行以及经营、资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做市

商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交易所可以按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年11月9日起实施。